

中 北 大 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 研 字 (2017) 第 2 号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
(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规范性，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校研〔2011〕1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取得中北大学学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加分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科研获奖、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科研立项、科技竞赛、国际交流等其他表彰。具体得分有：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160分 | 100分 | |
| 省部级 | 80分 | 40分 | 20分 |

二、学术论文得分

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如下：

| 类别 | | 分值 |
|------|-------------------|------|
| SCI | 一区刊物 | 160分 |
| | 二区刊物 | 80分 |
| | 三区刊物 | 40分 |
| | 四区刊物 | 20分 |
| EI | 期刊收录 | 20分 |
| | 会议转期刊收录 | 10分 |
| 核心期刊 | 一级期刊 | 10分 |
|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 | 5分 |
| | 北大核心期刊 | 5分 |
| 学术会议 | 国际级 | 8分 |
| | 国家级 | 5分 |
| | 省部级 | 3分 |

注：①被收录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②核心期刊认定以评奖当年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收录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为准，一级期刊以当年科技处认定为准，且必须是核心期刊。③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④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⑤境内的国际会议等同于国家级。必须在所参加的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方可加分,并

出具参会的邀请函、会议报告、照片等证明。

三、专利得分

1、专利得分

(1) 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且有证书原件，一项20分。教师为授权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实际排名顺序)。学生为授权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人数)]×(1/学生排名顺序)。(前3名为有效排名)

(2)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分。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2.5分。

四、科研立项得分

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得分=加分×[1-1/(7-总人数)]×(1/排名顺序)。(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3名、校级前2名为有效排名)

| | | | | |
|--------|-----|-----|----|----|
| 科研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20分 | 10分 | 5分 | 3分 |

五、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此分值为个人获奖标准，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分 | 8分 | 5分 |
| 省部级 | 8分 | 5分 | 3分 |
| 市级 | 3分 | 2分 | 1分 |
| 校级 | 2分 | 1分 | 0.5分 |

六、参加国际学习交流并完成者可加分

| | | | |
|----------|-----|----|-------|
| 出国学习交流时间 | 三个月 | 半年 | 一年及以上 |
| 分值 | 3分 | 5分 | 8分 |

注：参加国际学习交流者需提供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如无该证明，则需提供国际交流处的证明。若正在交流期间且未完成规定时间学习的，分数减半。

第四条 研究生社会服务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社会实践等其他表彰。具体得分有：

一、社会工作

1、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长以上。担任社会工作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 | | | |
|--------------------|------|------|------|
| 类别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校、院级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 | 2分 | 1.5分 | 1分 |
|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 | 2分 | 1.5分 | 1分 |
| 校、院级学生副部长、班团其他学生干部 | 1.5分 | 1分 | 0.5分 |

二、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注 |
| 国家级 | 8分 | 6分 | 4分 | 集体获奖按个 |

| | | | | |
|-----|----|----|------|--------------|
| 省部级 | 6分 | 4分 | 2分 | 人标准减半计 分。 |
| 市级 | 4分 | 2分 | 1分 | |
| 校级 | 2分 | 1分 | 0.5分 | |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并有突出表现可加0.5分。（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担任助管、班主任等不记）。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本细则中如有未提及的新增成果，按相同级别进行加分；细则中所提及的所有成果必须署名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具体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25日